

---

# ABF HONG KONG BOND INDEX FUND

## ABF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

(股份代號：2819)

公布

---

### 目錄

項目	呈交日期 (年/月/日)
公布 – 修改股息政策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公布 – 更新招股章程	2017 年 11 月 8 日

## 重要提示

此乃要件，需閣下即時處理。如閣下對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通告乃重要文件，需閣下即時處理。

ABF HONG KONG BOND INDEX FUND  
ABF 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之  
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2819)

### 公布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布所使用的詞彙具有招股章程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作為 ABF 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本信託」)的經理人，謹此宣佈本信託的股息政策自 2018 年 1 月 29 日(「生效日期」)起有所變動。

在每一分派期間本信託每半年向單位持有人派發股息收入及淨實現資本收益。經理人在獲受託人批准的情況下，會根據經理人所估計的應予分派的淨收益金額，宣派可供分派予單位持有人的金額。為了讓經理人在基於上述估計金額宣派股息時更為靈活，自生效日期起，本信託的股息分派可由經理人酌情決定從收入及／或淨實現資本收益及／或資本中撥付。因此，股息或會影響投資者的稅務狀況，因而鼓勵投資者就其投資尋求適當的稅務意見。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作出派付，表示退回或提取彼等原先投資金額的一部分，或從原先投資所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撥付。涉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的任何分派，將導致資產淨值即時被削減。最近 12 個月的股息組成(即從(i)可供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撥付的相對金額)(如有)可向經理人要求提供，亦可在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sup>1</sup>查閱。經理人可在獲證監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給予投資者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以修改從資本中作出相關分派的股息政策。

上述變動無意對本信託構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嚴重損害本信託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管理本信託的收費水平／費用將維持不變，亦不意味本信託的整體風險狀況會出現變動。

因上述變動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將由經理人承擔。

本信託的招股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將作修訂以反映上述變動，並於適當時候在本信託的網站([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ABF](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ABF)<sup>1</sup>)登載。

本信託的經理人對本公布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電話：(852) 2284 1229)。

HSBC Investment Funds (Hong Kong) Limited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ABF 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經理人  
2017 年 12 月 28 日

截至本公布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鮑國賢(BERRY, Stuart Glenn)先生、巴培卓(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先生、劉嘉燕(LAU, Ka Yin Joanne)女士、馬浩德(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博士及譚振邦(TAM, Chun Pong Stephen)先生。

<sup>1</sup> 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視。

如閣下對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通告乃重要文件，需閣下即時處理。

### ABF HONG KONG BOND INDEX FUND

#### ABF 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之  
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2819)

### 公布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布所使用的詞彙具有招股章程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作為 ABF 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本信託」)之經理人，謹此宣告將自 2017 年 12 月 11 日(「生效日期」)起對本信託作以下修改：

- (1) 澄清有關除指數證券外的投資項目之投資政策及策略；
- (2) 下調最低單位新增及贖回額；
- (3) 於任何交易日以現金新增及贖回單位之可行性；
- (4) 對若干費用及開支作出修改及澄清；
- (5) 澄清收入均衡政策；
- (6) 修訂信託契約；及
- (7) 其他一般更新。

#### 1. 澄清有關除指數證券外的投資項目之投資政策及策略

本信託有關除指數證券外的投資項目之投資政策及策略將作澄清，表明經理人亦可將本信託資產淨值的最多 20% 投資於除指數證券外的投資項目，包括：

- (a) 並非指數證券的證券(「非指數證券」)，前提是該等證券乃由任何指數證券的發行人發行及以港元結算，而最低發行額達 2 億 5 千萬港元(或經理人不時決定及事先經受託人及監察委員會同意的其他金額)。
- (b) 於投資當時符合(a)條文但現不再合資格的證券，惟經理人認為保留該等證券有利於達到投資目標。該等投資項目可包括政府及半政府債券以及具有較高信貸風險的公司債券。

本澄清不擬對本信託帶來任何影響，而本信託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並無變動。本信託的整體風險狀況不會因本澄清而有所改變。

#### 2. 下調最低單位新增及贖回額

為了讓投資者有更大靈活性，參與交易商的最低單位新增及贖回額已由 250,000 個單位下調至 50,000 個單位(「新增單位」)。

本信託的整體風險狀況不會因本澄清而有所改變。

#### 3 於任何交易日以現金新增及贖回單位之可行性

現時，有關本信託的單位可於任何現金交易日按認購價值(在適用情況下按每單位基準計算)新增及贖回新增單位匯集以換取現金。「現金交易日」為(i) 在聯交所交易的單位的聯交所名義收市價較單位的資產淨值出現 5% 或以上的溢價(或經理人不時經受託人及監察委員會事先同意後決定的較低百分比)之日子的下一個交易日；(ii) 該月最後一個正常營業日(若當日並非交易日，則該月最後一個正常營業日後下一個交易日)(「正常營業日」指屬於營業日的日子及如非香港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受託人認為具有類似影響的任何警告或訊號)即為營業日的日子)；及(iii) 在自首次發行單位當日起至單位在聯交所上市後第十個營業日當日止的期間的每個交易日。

自生效日期起，單位將可於任何交易日按認購價值(在適用情況下按每單位基準計算)新增及贖回新增單位以換取現金。「交易日」為本信託存續期間每個營業日及/或經理人不時經受託人事前同意後決定的其他日子。

本信託的整體風險狀況不會因本修改而有所改變。

#### 4. 對若干費用及開支作出修改及澄清

自生效日期起，參與交易商（代表投資者）於新增及贖回單位時應付的若干費用及開支將作以下修改：

##### 新增單位

費用／開支	生效日期前	自生效日期起
交易費	每次交易 10,000 港元	每次交易最高收費為 10,000 港元*
其他稅費	局部實物新增 – 現金代替存放證券之付款的 35 基點。	局部實物新增 – 現金代替存放證券之付款的最多 100 基點。*
	現金新增 – i) 就於現金交易日（如該日為該月最後一個正常營業日（定義見「新增單位 – 現金新增」一節），或如該最後一個正常營業日並非交易日，則為該月最後一個正常營業日的下一個交易日）進行現金新增所付現金的 20 基點。 ii) 就於除上文(i)所述日子以外的現金交易日進行現金新增所付現金的 25 基點。	現金新增 – 就於交易日進行現金新增所付現金的最多 100 基點*

\* 經理人可酌情收取較低水平的交易費／稅費。

##### 贖回單位

費用／開支	生效日期前	自生效日期起
交易費	每次交易 10,000 港元	每次交易最高收費為 10,000 港元*

\* 經理人可酌情收取較低水平的交易費。

只要向參與交易商及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經理人可提高最高費率，惟須待證監會批准方可作實。目前，以現金或實物形式贖回單位均毋須支付稅費。

##### 許可費

此外，謹此澄清，應付予指數提供者的許可費將由每年最高至本信託資產淨值的 0.023%（最低收費為每年 42,044 美元）修訂為每年最高至本信託資產淨值的 0.0175%（最低收費為每年 33,636 美元）。請注意，此修改僅為澄清而作出，而本信託應付的費用並無變動。

##### 其他稅費

其他稅費之目的，是當投資者就新增單位支付現金（全部或部分）時，抵銷投資顧問購買額外資產的相關交易成本（例如買賣差價）所導致的對本信託的攤薄影響。因此，稅費所得款項完全為了本信託的利益。上述修改將讓經理人可靈活地因應實際市況定期釐定其他稅費的水平，因此更能達到抵銷攤薄影響及保障投資者之目的。就此項修改所產生的費用將不會由本信託承擔，但會完全由經理人承擔。

#### 5. 澄清收入均衡政策

本信託的收入均衡政策旨在減輕於財政年度內的認購及贖回對應計收入水平的影響，並將對經理人可能不時酌情運作一個收入均衡帳戶作出澄清。其影響在於，倘投資者於會計期間內進行認購，則隨後的股息將包括相等於初始投資的資本回報的部分。

本澄清不擬對本信託帶來任何影響，且本信託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並無變動。本信託的整體風險狀況不會因本澄清而有所改變。

#### 6. 修訂信託契約

自生效日期起，本信託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將作出修訂，並以經修訂及重列信託契約（「**經修訂及重列信託契約**」）之方式代替。經修訂及重列信託契約亦載有其他補充修訂。以經修訂及重列信託契約之方式對信託契約所作的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 (a) 刪除第 1.1 分條的「現金交易日」的釋義并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上文第(3)項；

- (b) 為了澄清目的而作出修訂，以整合「收入資產」的釋義，包括(i)參照第 17.1 分條，更新第 1.1 分條內「收入資產」的釋義；及(ii)修訂第 17.1 分條，以將「收入資產」的釋義與先前的第 19.2 及 19.4 分條整合；
- (c) 修訂先前第 18.1.1 分條<sup>^</sup>及第 18.2.1 分條<sup>^</sup>，以訂明受託人在經理人的指示下可按照單位持有人分別持有的單位數目，分別在單位持有人之間按比例分配及分派以下兩者中較低的金額：(a)全部或大部分可分派金額及(b)相等於本信託的平均價值乘以 iBoxx Hong Kong Index 平均收益率的金額。經理人認為，對股息計算方式作修訂，可更好地評估用作估算本信託於分派期間實際體現的收益金額的方程式之受影響部分；
- (d) 在第 1.1 分條加入「可分派金額」的新釋義，並修訂第 18 及 19 條，以反映該新釋義；及
- (e) 加入第 25.8 及 27.26 分條，以反映只要本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則在《受託人條例》第 410 條與受託人在《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證監會手冊」）項下的職責及責任出現抵觸的情況下，《受託人條例》第 410 條將不適用，而信託契約並無任何條文以任何方式豁免或減少受託人及經理人的任何責任，從而更好地遵守證監會手冊的規定及符合《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認可申請操作及程序指引》附件一第 5 部分所載的主要條文。

上述修訂僅屬概要形式，並不意味對信託契約所作修訂的詳盡內容。投資者應注意，經修訂的信託契約存在其他從屬修訂，因此應審閱經修訂及重列信託契約，以了解所作修訂的進一步詳情。經修訂及重列信託契約可在經理人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根據本信託的信託契約第 31.8 條，本信託的受託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在本信託的監察委員會同意下，已證實其認為對信託契約作出的變更、修訂或修改不會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在任何重大程度上免除受託人、經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所負的任何責任，亦不會導致從本信託應付的費用及收費增加（因變更、修訂或修改信託契約而產生的費用除外）。

就信託契約的修訂所產生的費用將不會由本信託承擔，但將會完全由經理人承擔。

<sup>^</sup> 除其他修訂外，第18條及第19條已經對掉，以改善整體信託契約的可讀性。因此，於生效日期，參照先前第18條及其分條將改為參照第19條及其分條，反之亦然。

## 7. 其他一般更新

此外，亦在披露資料內作出有關（其中包括）流動性風險管理、風險管理政策、上市地位、滙豐集團政策、稅務、利益衝突、相關指數的十大成份證券及出售限制的一般更新。

上述變動不會嚴重損害本信託投資者的權益。

本信託的招股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將作修訂以反映上述變動，並於適當時候在本信託的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ABF](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ABF)) 登載。

本信託的經理人對本公布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電話：(852) 2284 1229）。

HSBC Investment Funds (Hong Kong) Limited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ABF 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經理人  
2017 年 11 月 8 日

截至本公布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劉嘉燕 (LAU, Ka Yin Joanne) 女士、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